

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崇（三）府送公字（2024）第050057号

张洪祥：

No. 00002446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崇（三）府送公字（2024）第050057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

2024年08月20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

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崇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4〕第 050057 号

张洪祥：

No. 00002444

经查，你在崇明区三星镇南桥村 1113 号南侧处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已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崇（三）府责停决字〔2024〕第 050057 号）并于 2024 年 08 月 12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崇（三）府停建限拆公字〔2024〕第 050057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2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 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189 号 2 楼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越峰

联系电话：59603696

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08 月 20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